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為港幣4,245,8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241,430,000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565,38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69,15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
- 除稅前盈利為港幣1,026,48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40,544,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1%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822,20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13,184,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1%
- 中期股息為每股8.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8.0港仙)

中期財務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安永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出具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4,245,875	4,241,430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819,731)</u>	<u>(2,914,325)</u>
毛利		1,426,144	1,327,105
其他收益		114,018	70,344
其他收益／(虧損)		13	(334)
行政費用		(240,908)	(202,690)
財務費用	5	(261,676)	(155,718)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u>(11,105)</u>	<u>1,837</u>
除稅前盈利	6	1,026,486	1,040,544
所得稅	7	<u>(199,281)</u>	<u>(214,183)</u>
本期間盈利		<u>827,205</u>	<u>826,361</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2,208	813,184
非控股權益		<u>4,997</u>	<u>13,177</u>
		<u>827,205</u>	<u>826,36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39.80港仙</u>	<u>39.3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827,205</u>	<u>826,36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339)	(72,843)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67)	99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u>(749)</u>	<u>(678)</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3,055)</u>	<u>(73,42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44,150</u>	<u>752,939</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2,516	741,791
非控股權益	<u>1,634</u>	<u>11,148</u>
	<u>644,150</u>	<u>752,9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7,621	2,630,584
使用權資產		524,643	416,646
商譽	10	145,700	149,079
無形資產	10	11,264,230	10,781,335
合營企業權益		50,923	61,177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75,654	76,6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15,152	602,982
合約資產	12	4,743,969	3,962,637
遞延稅項資產		54,061	29,396
		<u>20,421,953</u>	<u>18,710,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838	228,3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692,300	1,379,846
可收回稅項		2,968	986
合約資產	12	3,955,148	3,041,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690	189,847
銀行存款		—	22,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1,003	2,685,459
		<u>8,444,947</u>	<u>7,547,8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913,569	3,005,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27,462	2,022,339
租賃負債		3,456	4,634
應付稅項		72,178	43,771
流動負債總額		<u>5,316,665</u>	<u>5,076,536</u>
流動資產淨額		<u>3,128,282</u>	<u>2,471,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50,235</u>	<u>21,181,77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568,344	556,8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25,834	9,072,437
租賃負債		7,154	8,381
遞延稅項負債		1,052,788	956,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54,120</u>	<u>10,594,427</u>
資產淨額		<u>11,096,115</u>	<u>10,587,35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儲備		9,215,420	8,738,190
非控股權益		10,823,449	10,346,219
		<u>272,666</u>	<u>241,133</u>
權益總額		<u>11,096,115</u>	<u>10,587,3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之分部。

- (i)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i)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v)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集團就本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3,639,878	3,344,279	446,306	573,885	61,912	215,691	97,779	107,575	4,245,875	4,241,430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EBITDA)	1,309,613	991,665	191,674	281,031	13,224	51,868	96,196	100,582	1,610,707	1,425,146
財務費用									(261,676)	(155,718)
折舊及攤銷(包括未分配部分)									(277,223)	(172,88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6,299	8,04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51,621)	(64,043)
綜合除稅前盈利									<u>1,026,486</u>	<u>1,040,54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1,162	101,934	63,609	29,606	6,916	6,052	32,386	34,041	274,073	171,633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889,372	1,533,647	816,961	543,236	3,132	231,663	4,559	2,017	1,714,024	2,310,563
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1,052,637	621,351	3,626	77,566	—	—	—	—	1,056,263	698,917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21,280,778	18,899,891	4,895,634	4,247,704	512,545	503,712	1,301,808	1,302,854	27,990,765	24,954,16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876,135	1,304,154
綜合資產總額									<u>28,866,900</u>	<u>26,258,315</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9,883,920	9,430,879	1,830,175	1,382,686	360,734	337,821	447,186	477,163	12,522,015	11,628,54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5,248,770	4,042,414
綜合負債總額									<u>17,770,785</u>	<u>15,670,963</u>

4 收益

收益指建造服務收益、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環境修復項目和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收益劃分分析如下：

服務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602,668	1,980,882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32,803	254,015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918,767	1,277,502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09,877	315,736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61,912	215,691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97,779	107,575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4,123,806	4,151,401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22,069	90,029
	<hr/>	<hr/>
總收益	4,245,875	4,241,4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為港幣937,41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06,381,000元)。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57,810	165,248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9,484	2,6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0	220
	<hr/>	<hr/>
產生之財務費用	267,524	168,156
減：資本化之利息*	(5,848)	(12,438)
	<hr/>	<hr/>
	261,676	155,71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乃按4.08%至4.9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至5.39%）的年利率資本化。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87,140	106,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58	63,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25	3,039
利息收入	(9,421)	(6,871)
政府補助金*	(54,147)	(27,314)
增值稅退稅**	(42,589)	(28,17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5,294	4,232
已耗用存貨之賬面值	916,378	696,56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31,049	194,119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30,349	37,049
	<hr/>	<hr/>
	261,398	231,168

6 除稅前盈利 (續)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52,2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605,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餘下金額為遞延收入攤銷。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42,58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172,000元)。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本期間，根據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 其他國家：		
本期間計提	120,119	93,15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814)	(2,421)
遞延	83,976	123,454
	<u>199,281</u>	<u>214,183</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99,281</u>	<u>214,183</u>

8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港仙)，合共約港幣165,28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5,286,000元)。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822,20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13,184,000元)及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66,078,000股(二零一九年：2,066,07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作出調整。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運營權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運營權 港幣千元	牌照 港幣千元	技術 港幣千元	未完成 合同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3,715	1,746,511	116,838	13,633	2,941	—	11,403,638	149,079	11,552,717
增置	672,008	132,803	3,099	—	—	7,230	815,140	—	815,140
匯兌調整	(130,152)	(23,050)	(1,509)	(172)	(36)	(77)	(154,996)	(3,379)	(158,3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65,571	1,856,264	118,428	13,461	2,905	7,153	12,063,782	145,700	12,209,48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4,699	82,242	12,187	1,704	1,471	—	622,303	—	622,303
本期間攤銷撥備	147,126	31,383	6,478	850	734	569	187,140	—	187,140
匯兌調整	(8,233)	(1,373)	(223)	(30)	(26)	(6)	(9,891)	—	(9,89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3,592	112,252	18,442	2,524	2,179	563	799,552	—	799,5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01,979	1,744,012	99,986	10,937	726	6,590	11,264,230	145,700	11,409,9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999,016	1,664,269	104,651	11,929	1,470	—	10,781,335	149,079	10,930,414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31,827	711,1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6,984	1,219,0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68	30,51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2,545	22,1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428	—
	2,307,452	1,982,82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615,152)	(602,982)
即期部分	1,692,300	1,379,84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499,025	387,300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85,639	115,39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21,284	16,91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84,265	61,42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129,051	70,66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12,563	59,395
逾期金額	432,802	323,804
	931,827	711,104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335,585	269,187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08,452	112,467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92,817	87,208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105,441	86,545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42,966	77,489
超過十三個月	146,566	78,208
	<u>931,827</u>	<u>711,104</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5,088,670	4,225,112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3,381,343	2,561,239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c) 229,104	217,435
	<u>8,699,117</u>	<u>7,003,786</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u>(4,743,969)</u>	<u>(3,962,637)</u>
即期部分	<u>3,955,148</u>	<u>3,041,149</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 合約資產，而計入「無形資產」	<u>1,423,197</u>	<u>2,156,941</u>

12 合約資產 (續)

附註：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4.90%至6.6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6.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3,668,08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221,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運營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b)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結餘為若干新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產生自本集團運營收益。待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財辦建[2020]6號)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c)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057,156	2,126,266
— 同系附屬公司	12,620	12,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580	824,8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5	6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5	16,635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38,442	443,600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129,825	138,669
	<u>3,481,913</u>	<u>3,562,63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568,344)</u>	<u>(556,845)</u>
即期部分	<u><u>2,913,569</u></u>	<u><u>3,005,792</u></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12,227	1,913,174
六個月以上	<u>257,549</u>	<u>225,097</u>
	<u><u>2,069,776</u></u>	<u><u>2,138,271</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合共港幣1,546,43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4,892,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的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是打贏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決勝之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席捲全球，國際局勢錯綜複雜。多種複雜因素交織，中國經濟一度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但隨著常態化疫情防控形勢趨穩向好，社會生產逐步回歸正軌，中國經濟隨之呈現出持續回暖的良好局面。

新形勢下，中國政府繼續保持生態文明建設的戰略定力。從國家治理體系方面，印發《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提出建立健全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任務和目標；法治保障方面，頒布最新修訂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嚴肅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要求；環境監管方面，年內將啟動第二輪第二批中央環保督察，落實污染防治攻堅重點任務。這些政策及行動方案的推出和落實，勢必促進中國生態環保行業不斷提升規範程度和專業質素，為環保企業開啟更加廣闊和更具潛力的市場空間。

作為一家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秉承「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使命，圍繞「價值創造、改革提升」全面佈局，在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下實現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116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300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項目31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8.74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創新市場拓展思路，積極尋求回報更優、創現能力更強的優質項目。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取得9個新項目及簽署3份補充協議，涉及新增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0.81億元及環境修復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9億元。新項目包括1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4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和4個環境修復項目。項目規模方面，新增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2.19萬噸，新增設計蒸汽供應能力約每年82萬噸，新增危廢及固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39.25萬噸。

工程建設方面，本集團秉持「建精品、創品牌」的工程施工理念，穩步推進旗下項目工程建設。於回顧期內，新執行或開工項目15個，完工及投運項目7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35個，包括11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3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及11個環境修復項目。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目施工安全和建造質量，推動工程管理制度建設，提高施工現場管理水平。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注重以技術創新推動旗下項目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圍繞高硫高鹵素危廢焚燒、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危廢物化處理、生物質及生活垃圾超低排放、油泥處置、廢舊輪胎資源化利用、工業廢鹽處置及資源化利用等方面開展工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究形成高硫高鹵素危廢焚燒工藝包及完成整理固廢處理行業技術標準體系目錄初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141項，包括發明專利23項和實用新型專利118項，以及軟件著作權5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制度進一步強化全過程環境管理。組織旗下項目開展生產工藝流程、現場設備設施、作業環境、員工意識和技能等方面的風險辨識活動，培養員工安全風險防控意識；開展高風險作業專項檢查，提高作業人員自我保護能力，提升高風險作業管控水平；針對新投產項目隱患多、經驗少、制度體系不健全等問題，開展新投產項目ESHS審核和輔導，增強新投產項目安環管理工作規範性。此外，為進一步規範安全管理組織架構，本集團組建包含133名專職人員的安全管理團隊，充實安全管理力量。

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實現風險管理目標與公司戰略目標的有機統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展了二零二零年風險評估工作，圍繞重大風險落實具體管控措施，確保重大風險管控有力。針對新冠肺炎的疫情風險，本集團編製並發佈《綠色環保突發疫情風險專項報告》，及時提示和重點防範與疫情有關經營受礙及建設延緩等風險事項，配合各部門豐富的實戰經驗靈活應變，致使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情況仍可控。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切實發揮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預警作用，風險管控效果顯著。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沉著應對，採取科學合理的抗疫舉措，加速復工復產，令其對本集團經營狀況的影響可控。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發揮項目佈局優勢，利用區域燃料資源的耦合互補，確保燃料和耗材正常供應，並通過推廣「優質優價」採購模式，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成立區域業務調度中心，完善「大客戶」體系，形成區域協同效應，不斷擴大危廢市場輻射面，充分調動當地資源潛能；投資發展部通過電話、視頻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政府及合作方的良

好溝通，以文案形式有序推進市場拓展工作；工程管理部通過敦促供應商增加施工人員、合理地延長施工時間、嚴格審圖、優化設計、控制工程簽證等舉措，把造價成本維持到理想狀態。憑藉強大的業務基礎和豐富的項目運營經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流健康，盈利較去年同期仍錄得輕微增長。

作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的主任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配合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向國家發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門遞交《關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生物質能行業影響的緊急報告》，第一時間反映新冠肺炎疫情對行業的影響並提出應對措施；為梳理行業現狀，參與編寫《2020年中國生物質發電產業發展報告》，深入解析生物質發電行業的機遇與挑戰；為引導行業可持續發展，積極回應國家發展改革委對垃圾焚燒發電和農林廢棄物發電行業發展意見的徵詢，有效推動有關政策落地實施，營造良好的行業氛圍。

本集團恪守「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和責任的承擔者」的理念，堅守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理念。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首次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彰顯本集團對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的積極參與及承擔。

本集團將高度透明的環境信息披露和環保設施常態化地向公眾開放視為企業應當履行的義務。本公司旗下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等數據均與政府監管平台聯網實時上傳，亦通過各種媒體途徑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監測數據等進行公示，接受政府及公眾監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落實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責任，探索以網絡直播為主要媒介的線上開放活動，擴大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的影響力和影響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正式開放項目共21個，累計開展線下公眾開放活動66次，共接待1,051人次，開展線上開放活動8次，吸引超過682,311人次瀏覽。

經營業績方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方面均錄得增長。本集團持續強化籌建項目管理及穩步推進項目建設；在運營服務方面，生物質綜合利用上網電量、生活垃圾處理量及蒸汽供應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4,245,875,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4,241,430,000元持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565,38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369,150,000元增加14%。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822,20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13,184,000元輕微增加1%。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9.8港仙，較去年同期之39.36港仙增加0.44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4,245,875,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1,735,471,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234,897,000元減少22%，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為港幣2,388,33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916,504,000元增加25%。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41%、56%及3%。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 項目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合計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 項目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1,602,668	132,803	—	—	1,735,471	1,980,882	254,015	—	—	2,234,897
— 運營服務	1,918,767	309,877	61,912	97,779	2,388,335	1,277,502	315,736	215,691	107,575	1,916,504
— 財務收入	118,443	3,626	—	—	122,069	85,895	4,134	—	—	90,029
	<u>3,639,878</u>	<u>446,306</u>	<u>61,912</u>	<u>97,779</u>	<u>4,245,875</u>	<u>3,344,279</u>	<u>573,885</u>	<u>215,691</u>	<u>107,575</u>	<u>4,241,430</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1,309,613</u>	<u>191,674</u>	<u>13,224</u>	<u>96,196</u>	<u>1,610,707</u>	<u>991,665</u>	<u>281,031</u>	<u>51,868</u>	<u>100,582</u>	<u>1,425,146</u>

受惠於國策支持，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批政府各類補貼約人民幣47,590,000元及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38,480,000元。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8.0港仙）。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49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51.79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02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8,08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8,91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中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36個，提供上網電量約2,514,567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53%；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2,891,000噸及生活垃圾約1,077,000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3%及7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蒸汽供應量約588,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11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166.5兆瓦，設計生物質處理能力約每年1,020,000噸，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3,500噸，設計供熱能力約每年960,00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309,6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771,8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

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多個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加上運營項目的總上網電量、生活垃圾處理量及蒸汽供應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大幅上升。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2,514,567	1,648,634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2,891,000	2,020,000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1,077,000	632,000
蒸汽供應量(噸)	588,000	353,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309,613	991,665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u>771,831</u>	<u>626,507</u>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3類，並於回顧期內繼續挖掘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發展潛力。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8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及自治區，主要位於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4.15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約每年2,621,90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20個，無害化處置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約8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2%；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5,7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2%，並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2,4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0%。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13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每年754,80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91,67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00,96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盈利減少主要由於處理量受疫情影響，因而導致運營服務收益相對減少。另外，在建及籌建項目數目增加以致運營前支出亦相對增加，加上期內大部分在建項目並不符合貢獻建造服務收益的條件，令建造服務利潤減少64%。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 無害化處置	80,000	82,000
— 資源綜合利用	5,700	4,300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2,400	2,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91,674	281,031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u>100,965</u>	<u>168,094</u>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專業）、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水體修復和污染土壤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及中國建設銀行AA級信用等級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18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亦持有中國計量認證(CMA)資質認定證書，可對外出具具有證明效力的檢驗檢測數據和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1個，分別主要位於江蘇省、江西省和山東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4.87億元；另有2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7,397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3,22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5%。環境修復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2,52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受疫情影響工程進度。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境修復項目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3,224	51,868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u>2,528</u>	<u>35,885</u>

光伏發電及風電

本集團共有7個運營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95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25.9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135,965兆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5%，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96,19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43,79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山西省棄風限電，導致上網電量減少。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135,965	143,62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96,196	100,582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43,790	47,335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社會與經濟效益雙重並舉，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提供綠色電力約2,650,533兆瓦時，可供2,208,777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060,213噸，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2,226,684噸及減少森林樹木砍伐344,569,246株，以及共處理垃圾發電廠及危廢填埋場的滲濾液308,976立方米。

業務展望

十八大以來，生態文明建設被提到前所未有的戰略高度，建設美麗中國成為舉國上下的**一致共識**。突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提出了新的要求，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衝擊傳統經濟發展方式。鑑於生態環保事業的發展對於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實現人類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生態環境治理在引領經濟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助推經濟高質量發展方向上能發揮巨大作用，展望未來，環保產業必將迎來新的歷史發展機遇。

二零二零年是「十四五」規劃謀篇佈局之年。上半年，《第二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公報》發佈，為期三年的環境污染源調查工作落下帷幕。從普查結果來看，中國的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在過去十年取得顯著成就，亦存在尚未攻克的重點、難點和焦點問題。因此，堅持問題導向與目標引領，根據普查結論制定科學合理的環境治理方案，強調精準治污、科學治污、依法治污，必然是「十四五」規劃的重點。可以預見，隨著中國生態文明建設理念逐漸走向成熟，提高環境監管標準，突出環境治理成效，進而開展全方位、全地域、全過程環境污染治理行動，將是下一階段生態環保工作的主要著力點。

二零二零年，國際國內形勢瞬息萬變，險象環生，深入影響中國產業結構，令環保行業加速向良幣驅逐劣幣的縱深方向發展。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堅持「三度並舉」，即延長產業鏈的長度，挖掘市場佔領的深度以及拓展業務範圍的寬度。深化「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以市場為導向，以科技為驅動，不斷提升公司服務能力和價值創造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緊扣國家戰略，提升投資回報，以期實現高質量發展。為了鞏固現有業務的優勢地位，本集團將推動存量項目提質增效，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大環境修復業務的發展力度，增加其在整個板塊業務中的比重。本集團亦將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拓展一般工業固廢，廢舊輪胎處理等新興業務，實現向工業環保服務商轉型；整合現有的重資產項目，推動部分項目由重資產向輕資產轉型。本集團堅持創新引領發展，以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推進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全力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這一堅實後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的強力支持，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把握市場動向，保持戰略定力，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願景，為發展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翹楚不懈奮鬥。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28,86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58,315,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1,096,11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87,352,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24元，較二零一九年底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01元增加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1.6%，較二零一九年底之59.7%增加1.9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8.8%，較二零一九年底之148.7%增加10.1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發行中期票據所得資金、內部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536,69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底之港幣2,897,486,000元減少約港幣360,793,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包括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定義見下文））約港幣13,153,29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底之港幣11,094,776,000元增加約港幣2,058,520,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7,152,81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72,644,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6,000,4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22,132,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74%及26%。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18,810,3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23,770,000元），其中約港幣6,750,6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28,994,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六年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銀行」）簽訂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深化雙方在節能環保領域的戰略性合作。根據協議，中國銀行將在未來三年內，給予本集團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資金保障。本集團須與中國銀行訂立具體協議後方可獲得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打開了雙方在生態環保領域合作的新局面。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未來三年內，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合作，全力支持本集團旗下環保項目的投資建設及日常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優質、高效、優惠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本公司將以本次戰略合作為契機，繼續深化落實雙方合作，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攜手建立長期穩定、互利共贏的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收到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本公司申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中期票據而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而此註冊本金金額將於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有效，為期兩年。中期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有關中期票據將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加兩年；票面利率於首三年為每年3.68%。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三週年調整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經調整之票面利率於最後兩年須維持不變。發行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餘下中期票據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5,769,94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93,658,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港幣1,967,45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4,256,000元)，以及與注資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資本承擔約港幣32,7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48,000元)及港幣15,2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逾3,4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港幣261,39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1,168,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及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本集團透過相關規章制度以強化內部監控、風險防範與管理。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目前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此外，本公司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以及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另外，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和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本集團的管治水平。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鄒小磊先生（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行之有效、監管審核流程、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平、考慮內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以及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列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網站內。

期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報告）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的需要，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列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內。

期內，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議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審視每名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會上亦審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評核將退任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之資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內，當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因應獲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期內，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議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為了與股東共享成果，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九年：8.0港仙)，將分派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支付比率為20.1%(二零一九年：20.3%)。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